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聚禾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禾圣”）此次购买机械设备系日常经营需要，交易完成后上海华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和”）将不再具备精密模具生产能力，有利于消除上海华和与聚禾圣的同业竞争，同时有利于提高聚禾圣生产能力。标的资产已经安徽东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其中标的资产的账面原值为9,865,451.89元，累计折旧2,810,480.43元，账面净值为7,054,971.46元，评估价值为7,712,095元，交易价格为7,712,095元（含税），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天荣 _____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鑫 _____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朝阳 _____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